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公司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及子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企业进一步发展所需的正常运作,有利于促进企业发展。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此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相关限制性股票。

六、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持续和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黄智、赵志成、汪洋

2020 年 3 月 17 日